

贵州省财政厅 贵州省广播电视局 文件

黔财教〔2020〕67号

省财政厅 省广播电视局关于印发贵州省广电 传媒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贵州广播电视台、贵州广电传媒集团、贵州日报当代融媒体集团、多彩贵州网，局属各单位：

为加强广电传媒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促进我省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事业发展，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特制定《贵州省广电传媒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现印发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附件：贵州省广电传媒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贵州省财政厅



贵州省广播电视局

2020年5月11日

贵州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0年5月11日印发

共印 40 份

附件

贵州省广电传媒事业发展专项资金 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促进我省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事业发展，结合我省广电传媒事业发展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贵州省广电传媒事业发展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是指省级财政设立、通过一般公共财政预算安排的用于贯彻落实中央及省委、省政府有关推动广播电视、网络视听行业高质量、创新性发展的方针政策，重点支持我省广播电视、网络视听的发展，促进我省多民族文化大发展大繁荣而建立的专项资金。

第二章 支持对象、范围和使用原则

第三条 本专项资金资助我省各级各类广播电视、网络视听行业相关单位的相关项目。

第四条 专项资金使用范围：

（一）党和国家倡导的弘扬主旋律、传播正能量的广播电视、网络视听作品创作和展播的资助或奖励；

（二）在我省备案并投拍的电视剧项目，对优秀电视剧、原创剧本的扶持或奖励；

- (三) 广播电视、网络视听行业引导项目扶持;
- (四) 媒体融合项目扶持;
- (五) 科技创新、科技支撑项目扶持;
- (六) 广播电视公共服务类项目扶持;
- (七) 广播电视、网络视听重大活动项目扶持;
- (八) 广播电视、网络视听设施设备更新改造项目扶持;
- (九) 广播电视、网络视听行业人才队伍建设项目扶持;
- (十) 对广播电视、网络视听事业发展作出重大贡献的奖励;
- (十一) 根据省委省政府当年工作规划, 经省财政厅、省广播电视局共同商讨批准的其他项目。

第五条 专项资金使用原则:

(一) 专项资金的使用要全面规划, 统筹安排, 不搞平均分配。要以社会效益为先, 兼顾经济效益。对投资少、效益好的项目优先安排, 注重专项资金使用的综合效益。

(二) 对经批准的资助项目, 根据项目的规模和进度, 结合项目自筹资金到位情况, 按照预算执行进度要求将资金一次性拨付项目单位。

(三) 对经批准的资助项目, 需明确项目已启动, 并对行业发展有较大促进作用。专项资金不得用于楼堂馆所建设; 不得用于弥补行政事业经费不足; 不得用于工资、津贴、福利等方面的支出。

第三章 资金管理

第六条 专项资金由省财政厅和省广播电视局共同管理。省财政厅负责组织预算审核和资金划拨工作，会同省广播电视局研究确定资金分配方案与具体预算资金，会同省广播电视局对专项资金管理使用情况实施监管和开展绩效评价；省广播电视局负责专项资金年度预算编制，审核有关单位上报的材料和数据，提出专项资金具体分配安排建议，会同省财政厅及时分配下达专项资金，加强专项资金及项目管理和设定、分解下达资金绩效目标，会同省财政厅做好专项资金管理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

第七条 专项资金严格按照财政部门关于国库集中支付、政府采购和结余资金有关管理办法执行。

第八条 使用专项资金形成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属国有资产，项目单位要按有关规定进行登记、建帐和管理。

第四章 监督检查

第九条 省财政厅和省广播电视局对专项资金实行监督管理和追踪问效，每年初对上年资金使用情况作绩效审计，为当年安排项目计划提供绩效依据。对不按规定用途使用，或长期搁置资金未用，或其他违反财经纪律的，将对已拨付资金予以收回；情节严重的，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当事人行政、法律责任。

第十条 财政、广电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广电传媒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分配方案的制定和复核过程中，违反规定分配资金或者向不符合条件的单位（或项目）分配资金以及滥用职权、玩忽职

守、徇私舞弊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和《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27 号）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追究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省财政厅、省广播电视局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